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799,01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0日)基金总份额9,811,903.09份的99.8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9,799,01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4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2026年4月22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2557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石婉如,女,1990年3月24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1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3月2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3月21日、3月2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楼对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昆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黄凯、石婉如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4月2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799,010.00份,占2026年3月20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9,811,903.09份的99.8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799,01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6年4月2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4月22日起,增加华创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4523、C类024524)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创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创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创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创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创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创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创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创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创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创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创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创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创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创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创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创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创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创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华创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创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3
网站:www.hczq.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创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创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创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创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自然相关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期限的议案》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回购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在授权期限内择机灵活决策实施H股股份回购的具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授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次回购授权期限预计将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到期,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回购授权的基础上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后的期限条款如下:

3、本次回购授权期限

本次回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条件触及时止(以孰早为准):

(1)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及

(2)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次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当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授权剩余条款与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上午9点30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预测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8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9	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2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13	关于建议采纳H股股份微励计划的议案	√	√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H股股份微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发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6	关于延长公司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期限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7.01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7.02	关于选举朱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7.03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7.04	关于选举李俊彧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7.05	关于选举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7.06	关于选举蔡正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8.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8.01	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8.02	关于选举余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8.03	关于选举席绚桦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8.04	关于选举王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议案、第13项议案、第14项议案、第15项议案、第16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5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均胜集团有限公司、王剑峰、朱雪松、李俊彧、周兴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9	均胜电子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应当于2026年5月7日9:00-17:00,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

2、邮编:315040

3、电话:0574-87907001

4、传真:0574-87402859

5、邮箱:600699@joyson.com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预测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建议采纳H股股份微励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H股股份微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发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延长公司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期限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朱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4	关于选举李俊彧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5	关于选举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6	关于选举蔡正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余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3	关于选举席绚桦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4	关于选举王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